

## 附件 1:

## 芙蓉区 2021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及样本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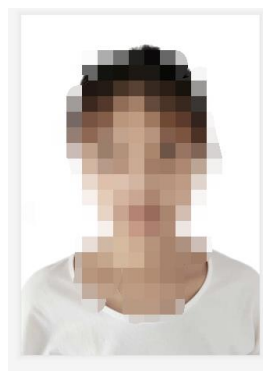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注意事项
1.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	无	身份证件在有效期内。
2.标准一寸照片	电子稿	大小要求: 2.6cm*3.7cm(307 像素*437 像素), 300dpi	务必按大小要求提交,建议到专业的照相馆拍照处理,否则系统难以上传通过。半身照、侧面照、模糊不清等照片一律视为不合格,将不予受理。
3.户口簿或居住证	原件扫描件	户口簿或居住证所在地须与认定机构所在地一致	1.持芙蓉区户口簿的上传户口本申请人页面;持芙蓉区居住证的上传居住证正面照,居住证须在有效期内。 2.在读研究生可免去此项。
4.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无	申请人不领取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报送市教育局	1.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且结论明确。2.体检须在 10 月 24 日前完成,体检结果一年内有效。3.体检不通过,不能参加认定。
5.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原件扫描件	仅 2021 年毕业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提供	真实有效(持有该类证书的申请人请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非统考端口进行报名)。
6. 在读研究生提交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	原件扫描件	就读学校须与认定机构所在地一致	须提供本学期内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在学信网中下载或截图)。
7.学历证书	原件扫描件	仅指毕业证书,请勿提交学位证书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在读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仅需提交本科毕业证书。
8.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原件扫描件	认定系统验证通过的则无须提交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
9.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网上截图	认定系统验证通过的则无须提交	申请人网上自行下载或截图,合格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截图清晰完整,不要包含屏幕其它部分(持有该类证书的申请人请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统考端口进行报名)。
10.信用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	按附件 3 打印填写	需本人签字,与中国教师资格网上的个人承诺书不同,请勿搞混。

提示: 申请人如在网上办理, 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 身份证样本图



## 标准一寸照片样本图



户口本样本图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名	许小叶		户主成与 户主关系	子	
曾用名			性 别	男	
出生地	江西省上饶市		民 族	汉族	
籍 贯	江西省上饶市		出生日期	1993年1月27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 证件编号	39199301274018		身 高	血 型	不明
文化程度	小学	婚姻状况	未婚	兵役状况	未服兵役
服务处所	禾山村禾山街2组		职 业		
何时由何地 迁来本市(县)					
何时由何地 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			登记日期:	2016 年 01 月 02 日	

居住证样本图

姓名	江思
性别	女
民族	汉
公民身份号码	4
签发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有效期	一年
户籍地址	湖南省
居住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东岸街道望龙社区

在籍学习证明样本图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1年7月6日

姓名	陈			 毕业照片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1年10月15日			
院校	湖南农业大学		层次	硕士研究生		
院系	教育学院		班级	0.00		
专业	教育管理		学号	S		
形式	非全日制	入学时间	2018年09月12日	学制	3年	
类型	普通高等教育	学籍状态	注册学籍(预计毕业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在线验证	<a href="#">ANRMY9Y8KWLC2WSE</a> 在线验证码		 微信扫一扫, 使用小程序 1. 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 在线验证 2. 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注意事项: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样本图

##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任教学段：中等职业学校  
 任教学科：心理健康教育  
 证书编号：20211053  
 有效期限：2024年6月30日  
 身份证件号码：4



学生 陈，性别 女，在本校 教育管理 专业学习，  
 经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特发此证。

校名：湖南农业大学  


校长：邵学校  
 2021年 5 月 30 日

学历证书样本图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样本图



##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样本图



## 信用承诺书样本图

## 信用承诺书

本人 王光，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8001010011。

郑重承诺如下：

- 一、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纪录；
- 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四、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绝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教师资格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教师资格证；
- 六、自觉社会各界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七、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签字）：王光

2021年 7 月 3 日